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81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王银香女士、蔡剑江先生先后主持，公司监事、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选举蔡剑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蔡剑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史乐山（John Robert SLOSAR）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史乐山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史乐山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度油料套期保值操作策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2014 年度公司油料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同意 2014 年公司的保值比例为不超过境外和 13 大出境航班机场现货采购量的 30%，相关风险预算 2000 万美元。

4、非关联（连）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共同注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连）董事批准公司与关联方按现有持股比例共同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的注资方案：公司以实物和现金向国货航注资共计 10.2 亿元人民币；国货航的另外两个股东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朗星有限公司分别向国货航现金注资 5 亿元人民币和 4.8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注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处置飞机、签署合同或协议等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注资方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联（连）董事白纪图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剑江先生和樊澄先生回避表决。待签署上述注资方案相关协议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附件一：**

蔡剑江先生：50 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航行管制专业和英语专业。1999 年任深圳航空公司总经理，2001 年进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先后任上海营业部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等职务。2002 年 10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副总裁，200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2007 年 2 月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09 年 11 月起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兼任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附件二：**

史乐山先生：57 岁，持有哥伦比亚大学及剑桥大学经济学学位。于 1980 年加入太古集团，曾驻位于香港、美国及泰国的集团办事处。2007 年 7 月起出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出任常务总裁，2011 年 3 月起出任行政总裁。将于 2014 年 3 月起出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地产有限公司及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主席。